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2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建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二、債務人黃建彰前於民國98年08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33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嗣依前置協商機制申請債務協商，惟未按時繳納款項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58,5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99%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
02 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
03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
04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合併函文影本、契據影本、電腦帳
05 務明細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